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4號

原告 李清涼
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
被告 李權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13時45分，在本
院北港簡易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有若干事實未臻明
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13時4
5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伍幸怡